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33.02 元,低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的影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010,2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3,06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3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5Z0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33.02 元,低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的影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04,748.69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50,241.69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129,098.69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50,241.69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洞智能”)提供借款,用于实施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43,192.00 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汽车科技”)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1,315.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翔(翼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城重工”)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 履行的程序: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相关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010,2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3,06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3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5Z0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04,748.69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50,241.69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129,098.69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洪洞智能、华翔汽车科技和翼城重工提供借款:

1、募投项目“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洞智能,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不超过 50,241.69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翔汽车科技,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不超过 43,192.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3、募投项目“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翼城重工,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不超过 11,315.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各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其中,向全资子公司洪洞智能和翼城重工提供借款为无息借款,向控股子公司华翔汽车科技提供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洪洞智能

公司名称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MA0M95KT46
法定代表人	郭永智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9日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秦壁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洪洞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640.23	138,756.17
负债总额	115,455.70	90,637.55
资产净额	58,184.53	48,118.61
营业收入	48,578.25	167,325.79
净利润	10,077.84	38,742.62

(二)华翔汽车科技

公司名称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2MA7Y5W3N2X
法定代表人	郭永智
注册资本	42,911.75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通过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翔汽车科技 70%的股权,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30%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1日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翔汽车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94.25	125,080.36
负债总额	72,810.51	78,993.53
资产净额	47,283.74	46,086.83
营业收入	29,478.83	104,040.58
净利润	1,106.34	2,724.68

(三)翼城重工

公司名称	华翔(翼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2MAE2LEN2XT
法定代表人	王芝芳
注册资本	2,998.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华翔股份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南梁镇涧峡村北 500 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翼城重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96.08	18,425.00
负债总额	16,772.33	15,935.14
资产净额	2,623.75	2,489.86
营业收入	4,885.67	15,658.34
净利润	133.88	564.96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洪洞智能、华翔汽车科技和翼城重工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同时,本次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和洪洞智能、华翔汽车科技以及翼城重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本次借款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010,2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3,06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3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5Z0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04,748.69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50,241.69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129,098.69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境外采购业务,需以外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公司若采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可操作性较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需先通过外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款项,能够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需求,由公司采购部门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前征求资金运营平台和财务管理平台的意见,确定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的款项,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支付方式。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时,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资金运营平台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

3、资金运营平台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由证券部发保荐代表人备案。

4、经保荐代表人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无异议后,资金运营平台应于次月 15 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相关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性及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占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引起理财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010,2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3,06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3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5Z0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04,748.69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50,241.69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129,098.69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资金运营平台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资金运营平台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